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琴

選任辯護人 林貝珍律師

李銘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9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范琴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中午12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1段往桃園棒球場方向行駛，欲右轉同市區公園路2段後沿公園路2段往洽溪路方向續行，其行經同市區高鐵南路1段與公園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，適劉沛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高鐵南路1段往桃園棒球場方向直行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使劉沛淳受有上顎右側正中門齒及上顎右側犬齒頰側軟組織撕裂傷、上顎右側側門齒至左側正中門齒齒槽骨骨折、上顎右側犬齒內向脫位、上顎右側側門齒水平疑似水平牙根斷裂、上顎右側正中門齒脫落、上顎左側正中門齒脫位、上顎左側側門齒脫落、左側股骨骨折、硬腦膜下血腫、鼻骨骨折、牙齒損傷等傷害。嗣范琴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案經劉沛淳訴由桃

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訴人間達成調解，且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壠交簡字卷第61至6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